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露达地毯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351-04-01-901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	联系方式	131****8222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226号美捷工业园4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3 分 39.21 秒, 29 度 37 分 58.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351-04-01-901197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4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587.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p> <p>文号: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p> <p>审查时间:2018年12月10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B、C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规划范围为西以规划快速路六纵线为界,南抵渝宜高速,北以快速路一横线为界,东抵龙盛大道。汽车城南区为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为主,兼有居住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启动区。</p> <p>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面积60.38km²,产业定位为汽车城片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果园港片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业;二期规划面积</p>			

57.93km²，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属于汽车城片区，进行地毯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7日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铺地制品，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规划禁止准入产业。

1.2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长江为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规划环评内监测内容已不满足时效性要求，项目另行引用了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美捷工业园区生化池和果园污水处理厂均有余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1.3-1 规划区产业准入条件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不在集中收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也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配料废气收集效率90%，挤出废气收集效率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颗粒物处理效率99%满足《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项目不涉及低速汽车；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制造。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项目不属于物流项目。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项目用水为冷水机用水、生活用水和地坪清洁用水，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表1.3-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表

环境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应控制在规划区红线范围之内。	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 t 标煤/万元。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3t 标煤/万元。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达标排放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符合

1.4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20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规划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	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周边500范围内无居民区,厂界噪声也能达标排放。

		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0%,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设置有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可有效防止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措施。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5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5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距离长江约2.5公里，距离朝阳溪80m。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行政区划为了两江新区（原江北区），2024年江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当前环境容量足够。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2024年江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	

		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池(处理能力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配套建设有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车间西南角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35m ²)，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5m 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重庆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绿色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两江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准入。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2024年原江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无需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	项目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合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第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第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风险	第十五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	项目所在重庆龙盛片区一期汽车	符合

	防控	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城片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生产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能效可满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	1.项目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不进入御临河。 2.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p>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鼓励果园港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6.物流行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鼓励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推进物流行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3.项目不属于电子产品制造,不涉及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2.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p>	<p>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p>巩固郭家沱至果园港沿江岸线、鱼复新城物流基地等广阳岛岛周视线关联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成效,积极配合与岛内环境提升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整治,实施长江岸线生态走廊、进出道路沿线景观带和广阳岛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实施沿江消落带生态修复,持续提升广阳岛岛周视线范围内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1.6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进行地毯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601-500351-04-01-901197。

1.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项目西侧80m处为长江支流朝阳溪，距离长江干流约2.5公里，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拟建项目不涉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拟建项目项目西侧80m处为长江支流朝阳溪，距离长江干流约2.5公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區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	符合

		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226号美捷工业园4号厂房，是一家专业进行地毯生产的企业，公司计划配置全自动挤出机、自动混配机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应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p> <p>2.1.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赛露达地毯生产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226号美捷工业园4号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2587.92m²</p>
------	--

工程投资：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587.92m²，生产厂房为 1F，层高 14.8m；办公区设置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65m²。生产厂房内布置全自动混配机、全自动挤出机等设备，建设地毯生产线 2 条。经配料、挤出、压力复合、裁剪、烘烤、检验等工序，可年挤出地毯片材约 5304.42 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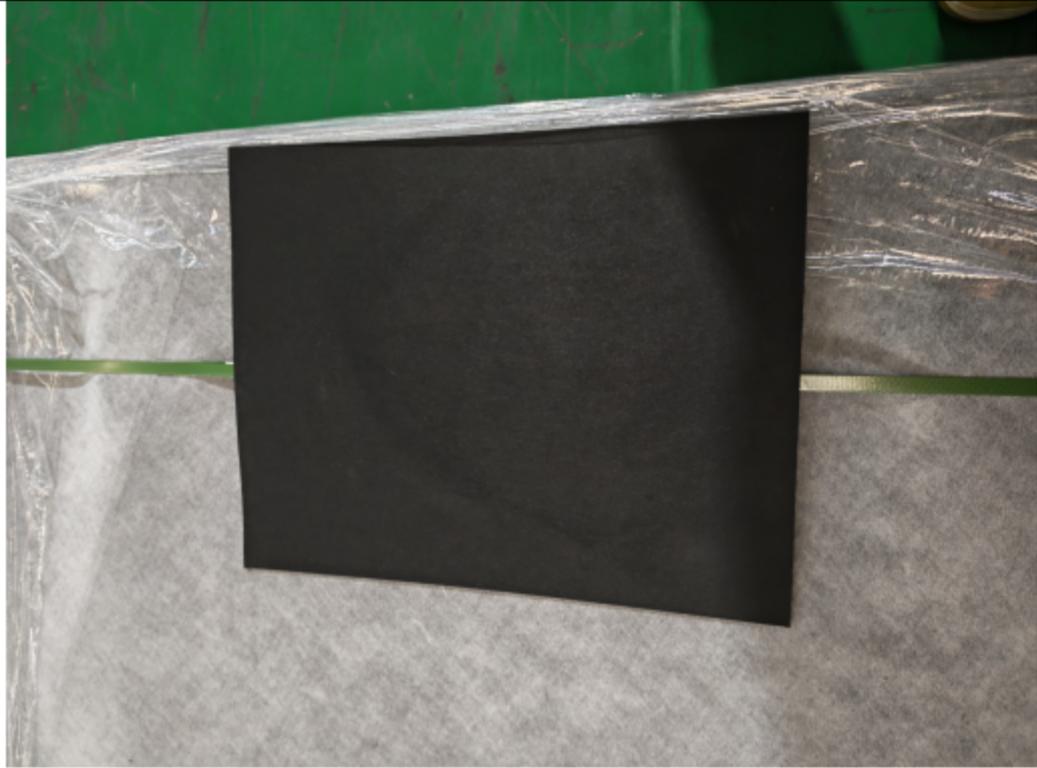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305m ² ，布置等全自动混配机 2 台（每台自带中转罐 1 个），烤箱 1 台，用于原料混配、成品烘烤工艺。	新建
	挤出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736m ² ，布置全自动挤出机 2 台，冷水机 6 台，压力复合自动裁剪线 2 条，人工裁剪台 2 张，用于挤出、压力复合、裁剪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65m ² 。设置会议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室。	新建
	测试室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22m ² ，布置手工检测台一张。对产品进行物理性质抽样检测，如抗拉扯、摩擦性能等，不涉及化学实验。	
	卫生间	设置于生产厂房东角，面积约 3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空压机房	设置于生产厂房东侧，面积约 6m ² ；设置螺杆风冷式空压机 1 台。公称容积流量为 9.6m ³ /min。	新建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角，面积约 528m ² ，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 498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中转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463m ² ，用于抽检前成品存放。	
	工具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角，面积约 6m ² ，内部分区存放机油、棉纱手套等各类工具。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运转。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合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新建
	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噪声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冷水机区域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35m ²),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5m 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挤出地毯片材约 5304.42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mm)	年产量 (吨)	备注
地毯片材	370*470*1.5 ~ 2970*1650*1.5 (厚度不含无纺布和地毯面料, 为仅地毯片材)	5304.42	5304.42 吨为 PP+钙粉挤出的片材重量, 不含无纺布和簇绒地毯面料的重量; 项目使用 PP 颗粒与钙粉复配挤出片材, 片材挤出后再经压力覆合无纺布和簇绒地毯面料后, 裁切为客户需要的尺寸



成品示意图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混配机	1.2t	台	2	配料, 每台自带中 转罐 1 个
2	全自动挤出机	SLDJY-01	台	2	挤出
3	冷水机	45kw	台	6	挤出工艺冷却
4	压力复合自动裁剪 线	/	条	2	压力复合、裁剪
5	人工裁剪台	/	条	2	裁剪
6	烘箱	/	台	1	烘烤
公用设备					

7	空压机	XPS22+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8	摩擦测试仪	/	台	1	质量检验
环保设备					
9	变频风机	10000~12000m ³ /h	台	1	废气治理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台	1	废气治理
1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台	1	废气治理

2.3.2 设备产能核算

本次评价针对全自动挤出机进行产能核算。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年工作时长 (h/a)	单台设计挤出速度 (kg/min)	设计挤出量 (t/a)	对应产品原料用量 (t/a)	设计产能与原料用量比值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地毯	全自动挤出机 2台	7200	6.8	5875.2	5640	96%	是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颗粒	840t	袋装	45t	存放于原料区，新料 PP 颗粒
2	钙粉	4800t	吨包装袋装	240t	存放于原料区，碳酸钙 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粒径范围 10~40μm。
3	无纺布	2400 卷	分类存放	120 卷	存放于原料区，采用聚丙烯 (PP) 纤维主要材料的机制地毯，克重 200g/m ² ，厚度 0.2mm；每卷 1000m 长，1-1.9m 宽，0.38t/卷
4	簇绒地毯面料	2400 卷	分类存放	120 卷	存放于原料区，以聚丙烯酸酯 (PA) 为主要材料的机制地毯，克重 800g/m ² ，厚度 3-6mm；每卷 1000m 长，1-1.9m 宽，1.52t/卷
5	瓦楞纸箱	10 万个	分类存放	6000 个	存放于原料区，外购，用于产品打包
6	空压机保养机油	13.5kg	桶装	13.5kg	13.5kg 桶，存放于工具间，空压机保养
7	液压油	0.5t	/	0.5t	矿物油类；全自动挤出机内部封闭循环润滑，设备购买时由供应商注入，项目运营期间不更换液压油

8	模具	2个	/	4个	项目运行过程中模具不更换，若出现损坏则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报废处理，挤出模头不使用滤网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PP：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g/cm^3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C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C 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 -35°C ，在低于 -35°C 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5\sim 17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为 $335\sim 450^\circ\text{C}$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钙粉：碳酸钙 CaCO_3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3 。熔点 1339°C （ $825\sim 896.6^\circ\text{C}$ 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 。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簇绒地毯面料：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单体分子式为 $\text{C}_{12}\text{H}_{26}\text{N}_2\text{O}_4$ ，工业简称 PA66。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密度为 1.15g/cm^3 。PA66 热变形温度为 220°C ，熔融温度为 295°C ， 310°C 开始分解。

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原料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9g/cm^3 ，易燃，热变形温度为 155°C ，熔融温度为 189°C ， 328°C 开始分解。

表 2.4-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水	万 m^3	0.0393
电	万 kWh	50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冷水机废气、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1	生活	50L/d*人	19 人	0.95	285	0.855	256.5	间

	用水							歇产生
2	车间清洁用水	2L/m ² ·次	2000m ² *24次	4	96	3.6	86.4	
3	冷水机用水	每台冷水机水箱容积为500L，设置6台冷水机，运行过程中管道和水箱为全密闭，因此不考虑运行过程中的水分损耗，每三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冷水机用水		3	12	3	12	
5	总计	/		7.95	393	7.455	354.9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300天计算；

2、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

3、车间地面每月使用拖把清洁2次，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³/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4、排水量，车间清洁废水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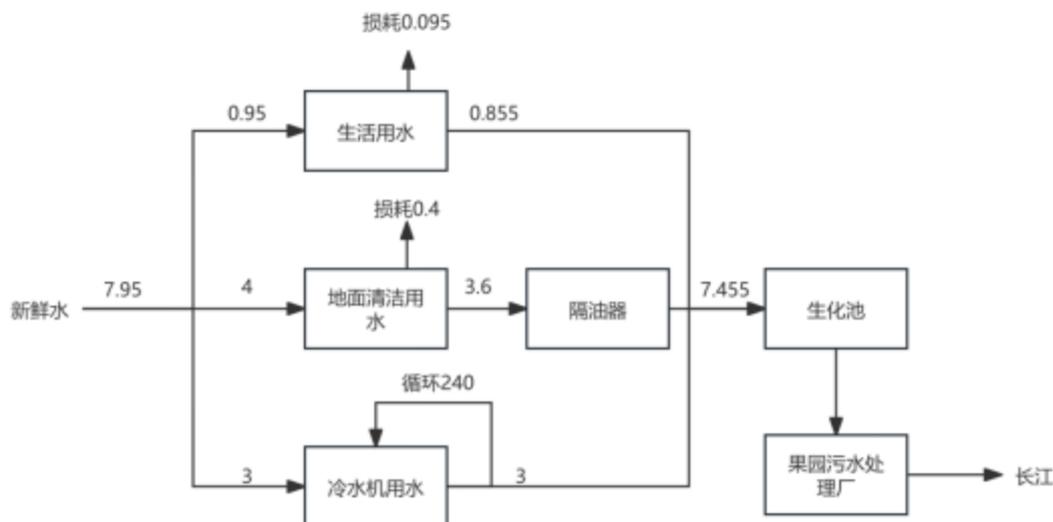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19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已建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587.92m²。生产厂房内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区、测试室、

成品区和中转区；挤出区、空压机房和配料区设置于厂房中部，厂房南侧布置原料区、工具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美捷工业园4号厂房已建厂房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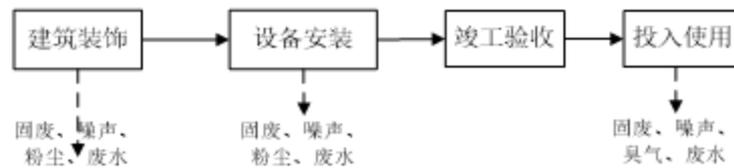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弃渣、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年产挤出地毯片材 5304.42 吨。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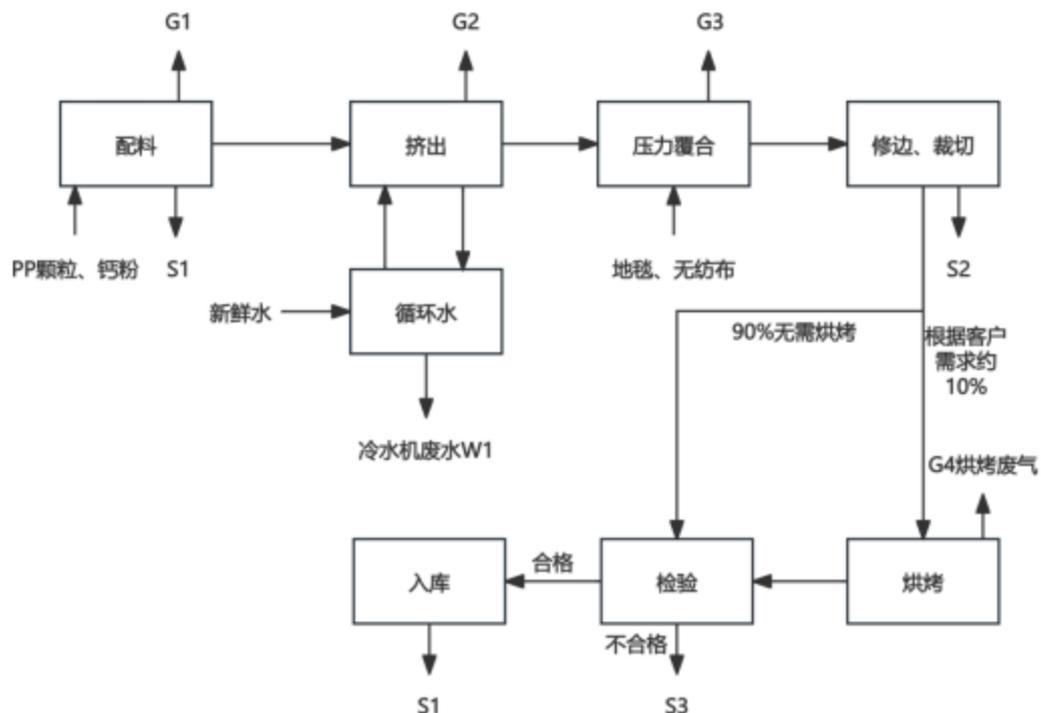


图 2.9-1 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地毯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项目原料为 PP 颗粒和钙粉，使用全自动混配机按照 PP 颗粒:钙粉=1.5: 8.5（质量比）的比例，采用真空管道上料的方式将吨包内的原料提升到全自动混配机内，混配机将 PP 颗粒和钙粉混合均匀后转入中转罐暂存待用。

此工序会产生配料废气 G1、废包装 S1、噪声 N。

挤出：配料完成后，使用全自动挤出机将中转罐内原料提升烘料段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60~80℃，（远低于挤出原料的分解温度，此工艺不产生废气）将原料内水分烘干，以保证挤出产品成品率。烘干完成后，再将原料送至熔融挤出段，挤出段采用分段加热，温度范围为 50℃~180℃。挤出机内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螺杆推动过程中与钙粉完全融合，再经模具挤出为地毯片材。挤出机和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水机提供，保持温度为 38℃。冷水机中的冷却水运行过程中管道和水箱为全密闭，因此不考虑运行过程中的水分损耗，每三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冷水机用水。

表 2-9-1 挤出注温度一览表

原料	加热温度℃	热熔温度℃	有机废气编号	特征因子
PP	50~180	189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钙粉	50~180	1339 分解温度 (825)	/	/

由上表可知，生产过程中挤出温度远低于钙粉的分解和热熔温度，钙粉不会分解。本次评价仅针对 PP 颗粒对应废气进行分析。

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冷水机废水 W1、噪声 N。

压力覆合：地毯片材由模具降温挤出后，由于温度未完全冷却（40-60℃），其仍带有树脂在软化状态下的粘性，此时使用辊轴将簇绒地毯面料和无纺布物理压合在片材的两面，整个过程不使用粘胶剂，仅靠树脂软化时自带的粘性覆合。由于片材未完全冷却，覆合过程中会持续散发少量有机废气。

此过程产生覆合废气 G3。

修边、裁切：覆合完成后的地毯半成品经辊轴送至自动裁切线，根据客户定制，将半成品裁切为其需要的宽度。人工裁剪台位于自动裁切线末端，由人

工将半成品裁剪为客户定制的长度即为成品。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因边角料已覆合了地毯面料和无纺布，无法破碎后回收利用，项目未设置破碎回用车间。

烘烤：约 10%的产品由于下游客户对其后续加工性能有更高的要求，需使用烤箱将地毯成品加热至 60°C，并保温 12-24h，以去除材料中剩余的水分，同时辅助稳定尺寸，优化后续加工的性能。

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 G4。

检验：对成品地毯进行抽检，对其耐刮、拉扯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入库：抽检合格的成品地毯打包入库待售。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 S1。

其他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以下污染物。

①日常生产中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S4 以及含油棉纱手套 S5；油料物质使用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桶 S6；

②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7、废过滤棉 S8；配料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S10、除尘灰 S11 和风机噪声 N；

③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含油废液 S9；

④项目挤出模具生产期间不更换，出现损坏后委外维修，无法修复的报废处理，产生废模具 S12。

⑤项目采用隔油器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隔油器废油 S13。

⑥生活及生产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 W2、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14。

2.10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冷水机	W1	冷水机废水	COD、SS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41.09m ³ /d，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废气	地面清洁用水	W3	地面清洁废水	TN COD、SS、石油类	采用 pH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处理	
	配料	G1	配料废气	颗粒物	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在引至厂房外排放	
	挤出	G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项目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合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压力覆合	G3	覆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烤	G4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空压机机房隔声
	固废	包装	S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裁剪	S2	废边角料		
		检验	S3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S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含油棉纱手套		
			S6	废矿物油桶		
			S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8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S9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保养		S1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S11	除尘灰				
模具	S12	废模具				
废水治理	S13	隔油器废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已建成，其整体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验收，4 号厂房原为美捷新能源自用生产厂房，主要用于汽车坐垫的生产，目前美捷新能源已退出该厂房，厂房内地面防渗层无破损，无环保投诉和现有环境问题。根据厂房物业提供的 2024 年 6 月 25 对生化池排水监测报告，项目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生产企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北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p>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 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1%	达标	60
	PM _{2.5}	年平均	30.7	35	87.71%	达标	30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60
	NO ₂	年平均	28	40	85.0%	达标	40
	O ₃	日最大 8h平均 浓度的 第90百 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160
CO(mg/m^3)	日均浓 度的第 95百分 位数	1.0	4	25.0%	达标	4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暂未发布2025年公报，现依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原江北区为达标区。</p>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排放的废气有配料废气 G1、挤出废气 G2、覆合废气 G3、烘烤废气 G4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臭气浓度、TSP 和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针对 TSP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联重科重庆基地随车起重机智能制造项目”西南侧 E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厦美[2024]第 HP20 号),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15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3.9km。TSP 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华创辰升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的 Q-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24WT104),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北侧约 66m。

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TSP。

②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 2024.3.9~2024.3.15; TSP2024.3.6~2023.3.8。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a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C_{a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E1	非甲烷总烃	2024.3.9~2024.3.15	东北	3.9
Q-1	TSP	2024.3.6~2024.3.8	北	0.066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		
E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0	320-540	27	/	达标
Q-1	TSP	日均值	300	74-83	27.7	/	达标

根据表 3.1-2、表 3.1-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朝阳溪位于项目厂界西侧 80m，朝阳溪全河段水域适用功能为农业用水，适用功能类别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与朝阳溪不存在直接联系。项目污水经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河段属于 III 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18 号，为已开发工业园，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监测与评价工作。</p> <p>3.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不会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6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内。外环境关系分布见表 3.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0%;">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捷工业园内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重庆恒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维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重庆新沪蓉物流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重庆昌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重庆环球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重庆兴宜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重庆赛翼车厢制造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厢制造</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捷工业园外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重庆继峰科技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重庆市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北部流转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转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重庆纬峰实业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美捷工业园内部					1	重庆恒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E	10	汽车维修	2	重庆新沪蓉物流有限公司	W	紧邻	物流	3	重庆昌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NE	127	汽车零部件	4	重庆环球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N	12	汽车零部件	5	重庆兴宜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NE	12	包装材料	6	重庆赛翼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S	10	车厢制造	美捷工业园外部					7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E	156	汽车零部件	8	重庆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SE	303	汽车零部件	9	重庆市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北部流转中心	SW	305	固废转运	10	重庆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E	119	塑料制品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美捷工业园内部																																																																		
1	重庆恒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E	10	汽车维修																																																														
2	重庆新沪蓉物流有限公司	W	紧邻	物流																																																														
3	重庆昌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NE	127	汽车零部件																																																														
4	重庆环球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N	12	汽车零部件																																																														
5	重庆兴宜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NE	12	包装材料																																																														
6	重庆赛翼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S	10	车厢制造																																																														
美捷工业园外部																																																																		
7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E	156	汽车零部件																																																														
8	重庆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SE	303	汽车零部件																																																														
9	重庆市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北部流转中心	SW	305	固废转运																																																														
10	重庆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E	119	塑料制品																																																														

11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NE	155	新能源
12	重庆市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E	203	机加工
13	重庆宏华唯实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E	370	汽车零部件
14	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公司	SE	133	建筑工地
15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E	458	汽车零部件
16	鱼复新城汽车电子产业园一期	E	248	产业园区
17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NE	452	叉车租赁

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2。

表 3.6-2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朝阳溪	106.726877099	29.634496316	地表水	地表水 V 类	W	80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政区划位于两江新区（原江北区），属于主城区。运营期排放的配料烟尘 G1 表征为颗粒物，挤出废气 G2 表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覆合废气 G3、烘烤废气 G4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 PP 颗粒与钙粉混合进行挤塑地毯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以合成

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且项目位于主城区，因此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内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3.1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20 (无量纲)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 (5m³/d) 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41.09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1。

表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30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中一级A等级标准	6~9	50	10	10	5	1	15	0.5								
注:①氨氮、TP、TN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12 噪声排放标准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仓储及工业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详见表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12-2。</p>																
表 3.1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昼间</td> <td style="width: 50%;">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适用区域</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13 固废控制标准																
<p>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非甲烷总烃:0.4536t/a;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0.018t/a、NH₃-H:0.00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已建生产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美捷工业园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p> <p>4.1.1 废气</p> <p>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4.1.2 废水</p> <p>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p> <p>4.1.3 噪声</p> <p>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①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p>
---------------------------	---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4.1.4 固废</p> <p>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配料废气 G1</p> <p>项目挤出原料使用全自动混配机按照 PP 颗粒:钙粉=1.5: 8.5 (质量比) 的比例进行混配。钙粉包装袋开口后分别嵌入粉料罐管道，采样真空上料分别抽混配机内，故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无粉尘逸散，仅在拆袋口会逸散极少量粉尘，通过人工合理操作和控制逸散量，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仅纳入验收监控因子，不定量计算。</p> <p>在配料过程中，混配机及中转罐呼吸口因内部气体搅动会排放少量粉尘。在呼吸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至一台风量 2000m³/h 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引至车间外排放。</p> <p>项目主要原料 PP 为颗粒物状 (粒径约 2-4mm) 在配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配料废气中粉尘来源为钙粉，粒径范围 10~40μm。</p> <p>《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针对原料“树脂、助剂”的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提出的产物系数不适用于</p>

	<p>本项目“钙粉”产生的颗粒物。</p> <p>由于钙粉为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在配料过程中的产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中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掺和和贮存过程中粉尘排放因子 0.025kg/t 进行核算。项目年用钙粉 4800t，则配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p> <p>项目年配料量 5640t，两个中转罐各 1.2t，每次配料时长约 30min。则项目年配料时长约 1175h。呼吸口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取 99%。计算得项目配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 0.011kg/h。</p> <p>(2) 挤出废气 G2</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内注明其大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主要为有机气体引起的异味，因此本次评价考虑项目挤出工序的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p> <p>因挤出时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1]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 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中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p> <p>项目挤出段采用分段加热，温度范围为 50℃~180℃。根据《塑料工业》No.1, P48 (1983) “热固性塑料的挤拉成型”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本项目聚丙烯树脂最大加热温度为 1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加热熔融分解状态主要气体污染因子为 NMHC。钙粉熔点为 1339℃（825-896.6℃时已分解），在项目挤出温度下钙粉不会分解。本次评价挤出废气仅针对 PP 颗粒用量进行核算。</p>
--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日用塑料制品，使用原料树脂、助剂，通过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单位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挤出片材中 PP 重量为 840t。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268t/a。

项目拟在挤出机螺杆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以进行对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5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1.98m²（0.9*2.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_x取 0.5m/s），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3025m³/s（4689m³/h）；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顶吸式集气罩与挤出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挤出废气为高于常温的热气流），收集效率取 80%，考虑收集过程中存在风量损失，单个集气罩风量选取为 5000m³/h。项目共 2 台挤出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温度处于活性炭有效吸附区间。因此本次评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理论效率按公式：1-（1-效率 1）*（1-效率 2）为 75%，本次评价二级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

综上，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6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3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3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3kg/h。

(3) 覆合废气 G3

地毯片材由模具降温挤出后，由于温度未完全冷却 40-60℃，其仍带有树脂在软化状态下的粘性，此时使用辊轴将簇绒地毯面料和无纺布物理压合在片材的两面，整个过程不使用粘胶剂，仅靠树脂软化时自带的粘性覆合。由于片材未完全冷却，片材在覆合过程中会持续散发少量有机废气。

覆合过程中，片材持续降温，且其最高温度 60℃远低于簇绒地毯面料(PA)和无纺布(PP)的变形、熔融和分解温度，且仅接触面受热，没有加热整个簇绒地毯面料和无纺布，不会导致两种面料在符合过程中分解，释放出氨、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本次评价不对覆合废气进行定量计算。

覆合位置与全自动挤出机挤出模具紧邻，设置的挤出废气集气罩可覆盖覆合区域，对覆合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烘烤废气 G4

约 10%的地毯在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烘烤，温度约 60℃，保持 12~24h。因烘烤温度较低，且前序挤出过程中，PP 颗粒在熔融状态下已挥发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烘烤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主要为臭气浓度。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计算，通过烤箱排风管道密闭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臭气浓度

项目各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需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4.2.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1#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44	0.252	25.2	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合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0.4536	0.063	6.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覆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配料废气	颗粒物	0.12	0.102	/	在配料机和中转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配料废气至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013	0.011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36	0.063	/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0.4536	0.063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覆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汇总								
非甲烷总烃		0.4536	0.063	/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0.4536	0.063	/
颗粒物		0.12	0.102	/		0.013	0.011	/
4.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p>项目为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排污单位。</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推荐使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使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风量 5000m³/h),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可行性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治理技术。配料粉尘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4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对水泥粉磨在重点地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项目钙粉上料采用真空负压密闭上料,配料罐和中转罐的呼吸口均设置集气罩收</p>
--	--

集废气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文件中对粉料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是可行的。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量 (m ³ /h)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727733318	29.632907923	一般排放口	15	0.5	30	10000	正常工况	0.063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727540199	29.632843550	/	面源高度 2.5m	/	环境温度	面源面积 2587.92m ²	正常工况	0.063
	颗粒物									0.011
	臭气浓度									/

4.2.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

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使用 PP 颗粒 840t 小于 10000t，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 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4-1。

废气监测项目

1#排气筒 (DA001)：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运营期每半年监测 1 次，颗粒物、臭气浓度每年监测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2.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挤出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半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厂房门窗通风处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每年监测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 每年监测1次	

4.2.6 排污口规范

项目建成后,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对无组织排放源应加强管理和采取多种预防措施, 防止其产生或最大限度减少其产生量, 可以收集控制的应改造成有组织排放。

4.2.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0%的状态, 频次为1次/a, 1h/次,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2.7-1。

表 4.2.7-1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1	DA001 排气筒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 处理效率计为0%	非甲烷总烃	25.2	0.252	60m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 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加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 必须立即停产,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3.1 项目排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冷水机用水；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³/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p> <p>（1）生活用、排水</p> <p>项目员工 19 人，不提供食宿，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平均每人用水为 50L/d，用水量 0.95m³/d，285m³/a；排水量 0.855m³/d，256.5m³/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35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p> <p>（2）车间清洁用、排水</p> <p>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587.92m²，需清洁面积约 2000m²，每月使用拖把清洁 2 次，用水配额以 2L/m²·次计算，用水量 4m³/d，96m³/a；排水量 3.6m³/d，86.4m³/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车间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石油类：20mg/L。</p> <p>（3）冷水机用、排水</p> <p>项目使用冷水机为挤出机和模具降温，每台冷水机水箱容积为 500L，设置 6 台冷水机，运行过程中管道和水箱为全密闭，因此不考虑运行过程中的水分损耗，每三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冷水机用水。冷水机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p>
----------------------------------	--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855\text{m}^3/\text{d}$ ；车间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冷水机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text{m}^3/\text{d}$ 。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 $5\text{m}^3/\text{d}$ ）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租赁美捷工业园 4 号已建生产厂房，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该已建生化池设计容量为 65m^3 ，处理能力为 $41.09\text{m}^3/\text{d}$ ，采用 pH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责任主体为重庆美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美捷工业园区已有 6 家企业入驻，员工约 10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10\text{m}^3/\text{d}$ ，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7.455\text{m}^3/\text{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根据厂房物业提供的 2024 年 6 月 25 对生化池排水监测报告，生化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能力达到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武家山，一期（3 万 t/d ）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鱼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处理能力 3 万 m^3/d ，远景扩建完成后处理规模预计为 16 万 m^3/d ，采用 A2/O+过滤工艺，废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接纳水体为长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 C4-1/01 号地块，属于果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果园污水处理厂，此外，项目

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7.455\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占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扩建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 and 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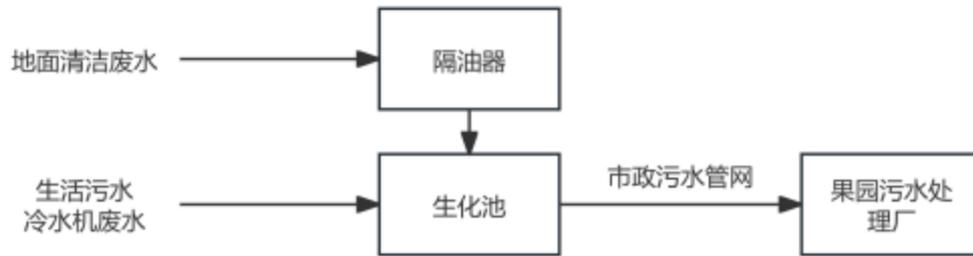


图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6.5m ³ /a	COD	450	0.115	337.5	0.087	/	/
	BOD ₅	250	0.064	212.5	0.055	/	/
	SS	350	0.090	175	0.045	/	/
	NH ₃ -N	45	0.012	45 ^①	0.012	/	/
	TN	70	0.018	70	0.018	/	/
	TP	8	0.002	8	0.002	/	/
车间清洁废水 86.4m ³ /a	COD	150	0.013	112.5	0.010	/	/
	SS	300	0.026	150	0.013	/	/
	石油类	20	0.002	20	0.002	/	/
冷水机废水 12m ³ /a	COD	150	0.002	112.5	0.001	/	/
	SS	300	0.004	150	0.002	/	/
合计 354.9m ³ /a	COD	/	/	195	0.069	50	0.018
	BOD ₅	/	/	154	0.055	10	0.004
	SS	/	/	168	0.060	10	0.004
	TP	/	/	6	0.002	0.5	0.0002
	TN	/	/	51	0.018	15	0.005
	NH ₃ -N	/	/	33	0.012	5	0.002
	石油类	/	/	5	0.002	1	0.0004
处理措施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 (5m ³ /d) 后, 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41.09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①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E 106.728722459	N 29.633165941	0.03549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间歇	/	果园污水处 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NH ₃ -N	5
							石油类	1
							TN	15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 207—2021) 废水跟踪监测提出的要求。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 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 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详见表 4.3.5-1。

废水监测项目: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点位: 生化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3.5-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冷水机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由美捷工业园负责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p> <p>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配料机、全自动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9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p> <p>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噪声设备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经治理后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 和表 4.4-2。</p>
----------------------------------	--

表 4.4-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0.5	17	0.5	80	消声、减振、机房隔声	昼夜
2	风机	1	19	17	0.5	80	消声、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	全自动混配机 1						/	85/1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0	0.5
2	全自动混配机 2	/	85/1	-20	-0.1	2.5		东南	17	59.4								
3	全自动挤出机 1	/	80/1					西南	19	59.1								
								西北	82	57.4								
								东南	10	56.9								
4	全自动挤出机 2	/	80/1	13	0.7	1		西南	19	54.1								
								西北	74	52.4								
								东南	17	54.4								
								西南	46	52.6								
5	冷水	/	75/1	13	-0.5	1		西北	12	55.9								
								西北	74	52.4								
								东北	7	54.1								

	6	机 1 (含 水泵)							南	43	47.7					
									西	22	48.7					
									北	77	47.4					
		7	冷水 机 2 (含 水泵)	/	75/1		18	6	0.5	东	8					53.2
									南	43	47.7					
									西	21	48.8					
		8	冷水 机 3 (含 水泵)	/	75/1		18	5	0.5	北	77					47.4
									东	9	52.5					
									南	43	47.7					
		9	冷水 机 4 (含 水泵)	/	75/1		18	-3	0.5	西	20					48.9
									北	77	47.4					
									东	17	49.4					
	10	冷水 机 5 (含 水泵)	/	75/1		18	-4	0.5	南	43	47.7					
								西	12	50.9						
								北	77	47.4						
	11	冷水 机 6 (含 水泵)	/	75/1		18	-5	0.5	东	18	49.2					
								南	43	47.7						
								西	11	51.3						
	11	烘箱	/	75/1		24	11.5	1	北	77	47.4					
								东	4	58.3						
								南	33	47.9						
								西	25	48.4						
								北	87	47.3						
注：以生产厂房中心点地面（106.727540199E，29.632843550N，海拔 200.819m）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附录 A。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项目昼间生产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可见表 4.4.2-1。

表 4.4.2-1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1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	45.4		达标
南厂界	43.1		达标
北厂界	42.6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过使用生产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区标准。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器、机房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3-1。

表 4.4.3-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外北侧、厂界外南侧、厂界外东侧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注:项目厂界西侧为其它单位公用边界,且位于厂房内部,因此不进行监测。				

4.4.4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室外设备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声、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 (4)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S1、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废布袋 S10、除尘灰 S11、废模具 S12。

废包装 S1: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为 PP 颗粒、无纺布等原料进厂时产生废包装和成品打包时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0.5t/a。

废边角料 S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裁剪等边角料占原料使用量的 5%,即 510t/a (含挤出片材、无纺布和簇绒地毯面料的 5%)。

不合格品 S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率约 1%,即 99.18t/a (含挤出片材、无纺布和簇绒地毯面料的 1%)。

废布袋 S10: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

除尘灰 S11:根据前文计算,经布袋除尘器治理的粉尘为 0.107t/a。

废模具 S1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年产生废模具约 0.2t/a。

生产厂房西南角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 35m²,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S4(HW08)、含油棉纱手套 S5(HW49)、废矿物油桶 S6(HW08)、废活性炭 S7(HW49)、废过滤棉 S8(HW09)、空压机含油废液 S9(HW08)、隔油器废油 S13(HW09)。

废机油 S4: 项目空压机年使用 13.5kg 机油进行维护保养,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4t/a。

含油棉纱手套 S5: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 产生量为 0.5t/a。

废矿物油桶 S6: 项目年用空压机保养机油 1 桶, 单桶重约 1kg, 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

废活性炭 S7: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8144t/a, 则本项目理论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9.072t/a, 计算得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0.433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361t)。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废过滤棉 S8: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置过滤棉, 用于去除废气中多余的水分、气溶胶等, 以保障活性炭吸附效率。产生量约 0.5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S9: 项目配置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因进气 (空气) 中含有极少量水分, 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排出, 产生空压机含

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10kg/a/台，本项目产生量为0.01t/a。

隔油器废油 S13：项目设置隔油器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少量废油，约 0.001t/a。

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5m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产生量为 2.8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包装	废包装	/	900-003-S17	固态	/	0.5	分类 收集, 堆放 于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0.5	交物资 回收单 位回收	本项目一 般工业废 物贮存过 程应满足 相应防 渗、防雨 淋、防扬 尘等环保 要求	
	裁剪	废边角料	/	900-003-S17	固态	/	510		510			
	检验	不合格品	/	900-003-S17	固态	/	99.18		99.18			
	废气治 理	废布袋	/	900-009-S59	固态	/	0.5		0.5			
		除尘灰	/	900-099-S59	固态	/	0.107		0.107			
	模具	废模具	/	900-001-S17	固态	/	0.2	0.2				
	一般固废汇总							610.487	/	610.487	/	/
	设备维 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矿物油 类	900-217-08 HW08	液态	T, I	0.014	专用 容器 收集 贮存	0.014	暂存于 危废贮 存点,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 理、处 置	危险废 物暂 存执 行《 危险 废物 贮存 污染 控制 标准 》 (GB185 97-2023) 中相关 要求, 危险 废物 转移 执行《 危险 废物 转移 管理 办法 》中 相关 要求
		含油棉纱手套			900-249-08 HW08	固态	T, I	0.5		0.5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HW08	固态	T, I	0.001		0.001		
废气治 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固态	T	10.433	10.433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0.5						
设备维 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HW09		液态	T	0.01	0.01					
废水治 理	隔油器废油	900-007-09H W09	液态	T	0.001	0.001						
危险废物汇总							11.459	/	11.459	/	/	

生活垃圾	2.85	日产 日清	2.8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表 4.5.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矿物油类	T, I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矿物油类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3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	
隔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0.001	废水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废模具。</p> <p>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厂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5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p>(2)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器废油。</p> <p>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35m²），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器废油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废过滤棉等采用加盖容器存放；废活性炭亦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点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p>
----------------------------------	--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周期内产 生量 (t)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贮存 场所
S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厂房 南侧	35m ²	专用 容器 收集	0.014	300d	3t	危废 贮存 点
S5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5			
S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S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33	60d		
S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S9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300d		
S13	隔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0.001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机油、液压油等材料具有毒性、可燃性，其中机油外购，桶装，密封放置于工具间；液压油在设备内密闭循环使用，生产区域、工具间等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机油、液压油等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1。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特性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机油 (库房内)	0.014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56
2	机油 (设备内)	0.014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56
3	液压油 (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4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内)	0.014	矿物油类	50	0.00028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废贮存点内)	0.01	油烃混合物	50	0.0002
6	隔油器废油 (危废贮存点内)	0.001	油水混合物	50	0.00002

合计 $Q=0.0007112$

项目 Q 远小于 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冷水机区域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④为防止空气中钙粉聚集产生粉尘爆炸，各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要密闭，厂房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应引至厂房外排放，以降低厂房内粉尘浓度。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①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工具间要求设置集液沟、集液坑或围堰；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空压机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覆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配料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车间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5m ³ /d）后，同冷水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冷水机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废物：生产厂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5m ²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35m ² ），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为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冷水机区域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p> <p>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生产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4 号厂房（鱼复园区）					
地理坐标	106 度 43 分 39.21 秒， 29 度 37 分 58.33 秒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9 人 8 小时/班，3 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挤出地毯片材 5304.42 吨					
主要原料及用量	PP 颗粒 840 吨/年，钙粉 4800 吨/年，无纺布 2400 卷，簇绒地毯面料 2400 卷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电：50 万 kWh/a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气：非甲烷总烃：0.4536t/a； 废水：排入管网：COD：0.069t/a，NH ₃ -N：0.018t/a； 排入环境：COD：0.018t/a，NH ₃ -N：0.002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分类	内容	主要生产/公用	生产线（公用	主要生产设 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	参数或能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	排放口类	排放口高度/排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单元	单元名称				工艺	力		口	型	放去向		限值		
大气环境	地毯	地毯生产线	全自动配料机	2	无组织	/	/	颗粒物	/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表A.1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mg/m ³	/	
			全自动挤出机	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压力复合自动裁剪线	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	/		
公用单元	地面清洁	/	/	/	间接排放	生化池	41.09 m ³ /d	COD	DW001	一般	果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5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30mg/L		
	COD							500mg/L							
冷水机	/	/	/												

									相关要求
	废包装	/	/	0.5	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	0.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一般 工业废物贮 存过程应满 足相应防 渗、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 保要求
	废边角料	/	/	510			510		
	不合格品	/	/	99.18			99.18		
	废布袋	/	/	0.5			0.5		
	废模具	/	/	0.2			0.2		
	除尘灰	/	/	0.107			0.107		
	生活垃圾	/	/	2.85		环卫部门清 运	2.85	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	<p>①重点防渗区为挤出区、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冷水机区域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p> <p>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生态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朝阳溪。								

续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不涉及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按照文本表 4.2.4-1、表 4.3.5-1、表 4.4.3-1 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重庆赛露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赛露达地毯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各项污染物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区域具有环境承载力。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后，可以将污染物排放和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536	/	0.4536	+0.4536
废水	废水量	/	/	/	354.9m ³ /a	/	354.9m ³ /a	+354.9m ³ /a
	COD	/	/	/	0.018	/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TN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	/	/	510	/	510	+510
	不合格品	/	/	/	99.18	/	99.18	+99.18
	废布袋	/	/	/	0.5	/	0.5	+0.5
	除尘灰	/	/	/	0.107	/	0.107	+0.107
	废模具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4	/	0.014	+0.014
	含油棉纱手套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10.433	/	10.433	+10.433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1	/	0.01	+0.01
	隔油器废油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	/	2.85	/	0.85	+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两江新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项目所在地

两江新区

重庆市
渝中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图例
- ★ 直辖行政中心
 - ★ 区行政中心
 - 街道、镇
 - ✈ 机场
 - 🚉 火车站
 - ⚓ 港口
 - - - 区界
 - - - 街道、镇界
 - 铁路
 - 轨道交通线
 - G65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快速路
 - 城区道路
 - 河流及水库